

話說香江



開埠初，

香港曾實施

「地保制」。

自一八四

一年開埠，

香港盜賊如

毛，治安極壞。每逢黑夜籠罩小

島，強盜竊賊傾巢而出，而洋商囤

積貨物的倉庫更是鼠竊狗偷的搶劫

對象，他們曾

一度把整個貨

倉的東西搬清

光，使洋商損失慘重。一八四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的晚上，三個富有洋

商的住宅同時失竊，此事驚動全

城，人人自危。

「採取地區保衛隊制度，自保財

產。」洋商參照廣州十三行的更練

制度，實行自保。

當時洋商僱用印度人或馬來西亞

人來擔任守衛，荷槍實彈守衛貨

倉，尤其銅鑼灣渣甸倉貨物堆積如

山，公司聘用一隊十二人的印度籍

壯夫，佩槍守衛，每月的更練費用

已經是六十英鎊了。除貨倉外，洋

商所住的府第也守衛森嚴，特別主

人房門外必有保鏢把守。

華商也一樣採取「地保制」，所不

同者，每街商戶集資聘請拳勇，再

在每戶抽調店員壯丁，夜間輪流當

值，巡邏街頭巷尾，守望相助，而

自護隊員皆屬

華人，甚至鄉

里，身家清

白，不會混進歹徒。

推行地保計劃，借民間力量，維

持治安，這政策是當時的威廉·堅

少校所主張的，他身兼警察總監兼

裁判司，但苦於警力薄弱，不出此

「下策」無法剋制盜匪，而港督戴維

斯爵士曾在廣州居住多時，熟悉華

人生活習慣，對地保團練甚有印

象，更將打更制度在港設立，其過

程明日再談。

「地保更練制」